

(上接第五版)

邢庭：集办案、规范、科研于一身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王栋

“法医的职责是用科学还原真相，为生者权、替死者言。”这是江苏省检察院信息技术部法医邢庭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20年来，邢庭始终坚守着一名检察法医的初心使命，用追求极致、甘于奉献的精神和尊重事实的良知，践行着“追寻真相、维护正义”的责任担当。20年间，他主办或参与办理的法医类鉴定、审查、协助案件已超过2500件，他也从一名普通法医成长为集办案、规范、科研于一身的新时代复合型法医。他用实际行动证明，法医不仅是科学与法律的桥梁，更是社会正义的守护者。

□追求至臻的办案好手：
用真相捍卫正义

2010年3月，一起看似普通的死亡案件摆在了邢庭面前。张某因病情加重被送往医院，最终因多系统器官功能衰竭死亡。医院的诊断结果显示，张某患有肾功能不全、高钾血症、肺部感染等病症，初步结论为正常因病死亡。然而，接手此案后，邢庭敏锐地察觉到案件背后的异常。

他和团队一道深入调查，发现张某生前曾遭受体表外伤和肢体长时间被约束固定，这些损伤与多系统器官

功能衰竭之间可能存在因果关系。为还原真相，他进行了现场勘验、尸体解剖、病理检验，并调阅了视频监控、体检记录和病案资料，查阅大量资料最终得出结论：张某的死亡并非单纯因病而起，而是由于外伤、肢体被约束固定等作用导致多系统器官功能衰竭。这份关于损伤并发的鉴定意见为案件的后续侦查和诉讼提供了关键证据，让相关涉案人员受到了应有的制裁。

类似的案件还有许多。2012年12月，被告人龚某在交通肇事后两次碾轧被害人徐某，导致其当场死亡。案件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决，但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辩护律师提出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构成故意杀人罪。邢庭接手此案后，反复观看现场监控视频，重新解剖尸体，并制作了1:1比例的模型图，通过现场实验模拟还原被害人遭受碾轧的过程。最终，他确认徐某的死亡由车辆碾轧导致，而第二次碾轧与死亡有直接因果关系，加速了死亡进程。二审法院采信了邢庭的鉴定意见，龚某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从“某省监狱罪犯谢某死因鉴定”到“某省刘某交通肇事逃逸案死因鉴定”“某省保外就医审查专案”，邢庭的办案能力不仅得到多方认可，更多次受最高检指派参与全国范围内的疑难复杂案件审查。

□敢于创新的审查能手：
实现规范与突破

作为一名省级院法医，邢庭不仅专注于个案的办理，更致力于推动法医鉴定和审查工作的规范化与标准化。他深知，法医的工作不仅是为个案提供技术支持，更是为整个司法体系的公正运行提供保障。

尤其是通过对一些冤错案件的分析，邢庭发现其中或多或少都存在鉴定意见运用出现失真和错位的情形，而且对鉴定意见的审查过程也有一些共性的、容易被忽视的问题。如何科学开展技术性证据审查工作？邢庭认为，亟须构建制度层面统一的标准规范。后来，邢庭在最高检组织领导下，牵头参与起草法医类鉴定专门审查指引等多部检察系统行业技术规范。例如2024年10月最高检发布的《伤害类案件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意见专门审查指引》，正是邢庭作为主笔全程参与制定的成果。这些指引不仅填补了技术性证据审查领域的空白，也在司法鉴定实务界引发了强烈关注，得到广泛认可。

为进一步强化检察技术与检察业务的协作配合，他在全省多地开展调研，充分了解一线需求，牵头起草了检察技术人员参与办案工作办法等6部检察技术规范性文件，为全省检察

机关“业务+技术”的深度融合提供了有益借鉴。为解决暂予监外执行实践中医学条件把握尺度不统一的问题，他主笔制定规范暂予监外执行规定中相关医学问题的意见，意见被最高检刑事执行检察厅、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全文转发，部分条款还被2023年“两高三部一委”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的意见》采用。

邢庭的创新不仅体现在制度建设上，更体现在他对审查工作的深刻思考中。他提出的“技术性证据专门审查标准化”理念，以及专门审查要坚持程序审查与实体审查相结合、过程审查与意见审查相结合、书面审查与复核审查相结合的“审查四结合原则”，为法医工作提供了全新的视角。他常说：“只有认真细致的检验，严谨规范的流程，客观科学的论证，才能让每一个鉴定结果都经得起时间和法律的检验。”

□勤于动笔的科研高手：
用学术推动实践

邢庭不仅是一名优秀的法医，更是一位勤于思考、善于总结的科研高手。他白天在实验室里忙碌，晚上回到家就一头扎进书房开展自己的研究工作。作为第一批全国检察技术专家

和第五期、第六期江苏省“333工程”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邢庭主持、参与了多项最高检和省级科研课题，多篇研究成果获理论应用成果奖。他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8篇，参与编撰《人民检察院法医工作细则释义》。他撰写的《检察机关技术性证据专门审查标准化研究》，为技术性证据专门审查的标准化工作提供了有益



邢庭(左一)在开展法医检验工作。

曾吉：检察技术条线的“六边形战士”

□本报记者 龚焱焱

作为隐于幕后的技术官，检察信息技术人员是特别的存在，他们是检察系统中懂信息技术的，又是信息技术人员中最懂检察工作的。浙江省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曾吉，便是其中的一员。

专业技术精湛、业务能力优秀、工作实效突出，是大家对曾吉的普遍印象。“技术的力量唯有融入全局、深入业务，才能真正为检察工作赋能。”秉持这一信念，他从一名程序员一步步成长为浙江检察信息化领军型人才，并持续为之努力。他牵头建设的多项应用成为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力、广受用户好评的精品应用，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三次，入选第一批全国检察技术信息人才库，获评第一批全国检察技术专家。

□让协同成为常态

一次远程提审、一次文书数字化送达、一份认罪认罚具结书的在线签署……如今的检察工作中，检察技术的支撑无处不在，这离不开检察信息技术人员的付出。

为解决司法协同配合不足、监督制约不够等难题，2017年，浙江省启动了政法数字化协同工程，其中

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作为一号示范项目，由浙江省检察院负责，曾吉受命担任项目负责人。

项目启动初期，关于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定位的讨论十分激烈。有观点主张，在公检法司各建设一套统一的办案系统，通过内嵌刑事诉讼各阶段标准来确保公平正义。曾吉带领的专班团队经过深入调研和分析，提出了系统应当定位“通道”的建议，即通过跨部门数据流转打破数据壁垒，构建一体化的网上协同办案体系，以达到加强协同与制约的核心目标。

该建议被采纳后，曾吉带领团队撰写了6万余字的技术方案，用5个月时间完成了1.0版本的研发，并经过半年试点，于2018年4月在全省政法机关推广应用。政法干警从此告别了繁琐的卷宗实物搬运、核对和交接工作，案件受理信息实现自动填充。

历经迭代升级，该系统现已成为全省政法办案的核心基础设施，截至目前已上线843个业务流程，实现全案件、全流程、全办案单位覆盖，开展线上协同办案54万余件，99%以上的刑事案件实现全数字化单轨线上移送。

□让数据发挥价值

海量的检察业务数据能否转化为

办案线索、释放价值，始终是曾吉团队考虑的重点。

一次，曾吉团队在一份简报中注意到某基层检察院跟踪监督“刑拘下行”案件（指公安机关立案并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后，未移送检察机关提请逮捕或未移送审查起诉的刑事案件）的做法，便以此作为切入点，开发“‘刑拘下行’案件检索”数据应用。他带领团队以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掌握的看守所刑事拘留人员数据为基础，比对移送检察院审查逮捕或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信息，快速筛选出疑似未进入过检察环节的“刑拘下行”案件。后经相关检察院核实，部分案件确属长期未结“挂案”，随即发起监督撤案。

这次实践让曾吉心中有了数据应用平台的雏形：这个平台要具备数据资源管理功能，方便检察官查找数据；要有数据申请管理功能，确保检察官能够使用数据；还需配备低学习成本的数据运算分析工具，让检察官能够用好数据。

2021年，浙江启动数字化改革，浙江省检察院出台加快检察数字化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以数字化改革撬动法律监督，推动办案模式从“数量驱动、个案为主、案卷审查”向“质效导向、类案为主、数据赋能”转变。曾吉设想并牵头建设的数据应用平台顺势迭代为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

平台，为检察官开展数字办案提供从数据申请、模型构建、线索核查到监督成案的全程支持。

曾吉的数据思维能力也令绍兴市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陆海记忆深刻。该院在开展非法储存危化品专项监督时，曾吉给予了指导帮助，他提出票据这个关键要素。由此，该院紧扣销售票据异常情况，结合数据比对和实地调查，精准查证全市范围内危化品非法储存点位，先后发出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38份，督促有关部门开展排查整治活动，最终责令限期整改32家，立案处罚12家，合计处罚54万元。

这样的故事还有很多，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已成为培育优秀数字监督案例的摇篮。2024年以来，浙江省各级检察院在该平台上部署开展专项监督182个，成案2400余件。

□实现“检察+”协同治理

在安吉县妇幼保健院，医生若在诊疗环节发现未成年患者呈妊娠状态，便会通过诊疗系统内嵌的强制报告“一键智达”多场景应用进行报告，公安机关可于当日受案，检察机关同步依法介入，第一时间开展一站式办案取证，并对相关DNA样本及时固定。得益于该应用的强制性和即时



曾吉(右二)和同事在大数据中心分析研讨工作。

性，监督救助线索实现一体流转处置，跟进家庭教育指导、司法救助、心理救助等多元综合保护举措。

该应用是“检察+”协同共治平台打造的共治子场景之一。该平台由曾吉于2024年设计，汇聚各方治理力量，打通检察机关融入社会治理体系的“最后一公里”，通过对接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浙政钉”、“浙里办”等浙江省域骨干应用，实现检察机关与政法机关、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线上多跨协同。

“检察+”协同共治平台也因率先实现线上行刑双向衔接以及检察建议发送反馈闭环，被最高检列为全国试

点。截至目前，该平台已贯通582家单位，开展刑正向衔接8919件、行刑反向衔接5613件，制发检察建议635件。

如今再谈起检察信息技术人员的角色定位，曾吉的理解更为深刻：“检察信息技术人员首先应当是检察产品经理，职责是洞悉检察官的需求，也要善于引导检察官实现需求显性化表达。当然，最好是‘六边形战士’，要身兼系统架构师、项目经理、运营专家等多重角色，不光是让网络不断、系统不瘫、数据不丢，还要善推介、重迭代，在不断完善中让系统从能用走向好用，助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守所与案卷室，夜晚奋笔疾书撰写审查意见。

办案终有期。援藏工作经历让刘龙清意识到，西藏地区检察院没有法医，单纯派遣人员援助无法解决根本问题。基于此，2021年12月，在最高检、福建省检察院的见证下，漳州与昌都两地检察院的“人身伤害案件技术性证据审查协作机制”应运而生。

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首次为对口援助开通“云鉴定”通道，一条穿越横断山脉的数字桥梁就此搭建。这条数字桥梁的另一端，是福建省示范性劳模工作室——刘龙清劳模工作室。

平日里，刘龙清带领团队通过云端系统对昌都检察院委托案件进行“毫米级”审查。从“创口损伤机制分析”到“微观组织切片分析”，一份份技术性证据审查意见成为法庭上无可辩驳的正义砝码。该协作机制运行以来，漳州市检察院“云审查”186件案件，对发现错误和瑕疵的鉴定，提出纠正意见。

在“云援助”机制运行一段时间后，漳州市检察院还通过开展鉴定质量分析调研，及时对所受理审查的鉴定意见进行梳理，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强办案人员培训、加强对鉴定机构监督等5条建议，促进昌都检察院技术性证据审查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

如今，这道穿越雪山的数字光芒，不仅照亮了昌都检察的办案路，拉萨、日喀则、林芝、山南、阿里等地检察院，也陆续接入协作系统，正帮助更多地区跨越司法技术障碍，将“技术正义”浇筑成青藏高原的司法基石。

□“技术110”
青年法医的指导专线

今年3月，一份保外就医的申请材料让厦门市检察院法医郑雅洁犯了难。她当即拨通刘龙清的远程指导专线——这是福建省检察机关青年法医的“技术110”。

材料显示，罪犯黄某以“宫颈原位腺癌”为由申请暂予监外执行。而刘龙清梳理黄某的三次手术记录发现，二次根治术后证实癌变组织被完全清除。

“首次手术已切除全部病变组织，二次手术标本未见癌残留。根据相关规定，这种情况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正是通过刘龙清的远程指导，郑雅洁捕捉到黄某三次手术病理报告的演变规律，为案件后续处置提供关键依据。

这起案例，正是刘龙清团队日常工作的缩影。按照福建省检察院要求，刘龙清团队承担起全省检察机关新晋法医实训工作，以提升青年法医队伍的专业素养和技术能力。

法医实训基地设在漳州市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不定期举办法医技术研讨、培训等活动，由刘龙清带领团队授课，并指导学员进行法医临床检查、尸体解剖、影像阅片、病理阅片等实践操作，邀请国内外知名法医专家进行学术交流与技术指导。

“守望正义——群众最喜爱的检察官”“全国岗位学雷锋标兵”“福建省示范性劳模工作室”……如今，荣誉墙上的那一块块熠熠生辉的奖牌，是刘龙清扎根基层、成长蜕变的见证，更是他以使命、责任、担当，对法医这个职业最崇高的礼赞。

刘龙清：为真相解码，为公正“守门”

□本报记者 张仁平
通讯员 郑美敏 王琳雅

2024年12月21日，在世界法医学鼻祖宋慈的故里——福建省南平市，全国检察机关第四次检察技术工作会议召开，漳州市检察院副主任法医师刘龙清与4位检察同行在会上被授予第一批全国检察技术专家。

手捧证书的那一刻，27年职业生涯如电影倒带，在刘龙清脑海中一幕幕闪现：每一次出现场、每一次排查

疑点、每一次出庭说明，都奔向探寻真相、追求正义的路上。“一双妙手，满怀仁心。解读死亡密码、寻找证据守护司法公正。”这就是刘龙清的坚守。

□为死者言

成为案件真相的解码者

2023年5月28日清晨，小伟（化名）在出租房附近突然昏倒在地上，当即被送往医院抢救。最终，他昏

迷三个多月后因抢救无效死亡。

小伟入院治疗时，身上多处软组织挫伤。警方查明，小伟的伤是被与其共住一室的曾某、魏某殴打造成的。对于他的伤情，此前鉴定为“轻伤二级”。在审查时，刘龙清和同事通过分析病历、三维重建肋骨骨折形态，发现小伟入院时已出现心源性休克，休克与损伤有关，符合重伤二级标准。这一判断，推翻了原“轻伤二级”鉴定意见。

2024年8月，此案开庭审理。法庭上，辩护律师对小伟的死因提出质疑，认为死者死亡系因自身心脏病导致心跳骤停，与曾某、魏某无关。

“患者心跳骤停前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明显，入院时肌肉组织严重受损，肌酸激酶升高达28839U/L。而肌酸激酶超过5000U/L，即可导致血压下降，直至休克、心跳骤停。”刘龙清以法医身份出庭说明，由果溯因直指问题关键所在。

及时治疗能否避免死亡？刘龙清答疑解惑：“5月28日，被害人心跳骤停时，脑细胞已缺血缺氧40分钟，远超黄金抢救期。即使入院后恢复心跳，严重的缺血缺氧性脑病已不可逆。”同时，他当庭展示了病理切片中脑组织液化性坏死的影像。

围绕“自身疾病及医疗行为是否介入死亡原因”的争议，刘龙清解释称，被害人没有基础疾病，医院抢救及时，不存在死因竞争。

“所有证据都指向‘长期暴力’，

肌肉软组织严重挫伤后肌酸激酶异常增高导致心跳骤停，经心肺复苏后长时间昏迷卧床继发严重肺部感染，导致被害人死亡。”这番专业陈述让合议庭当庭采信。最终，曾某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与所涉其他罪名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魏某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

27年来，刘龙清解剖尸体386具，发现并纠正错误鉴定476件，与团队出色各类检验鉴定文书2.1万份，均无差错，成为案件真相的“解码者”、司法公正的“守门人”。

□云端架桥

3000公里外的技术援藏

“死者右肩胛上区及下区分别见一处12cm及19cm长的横行创砍，推断是两种以上不同作案工具所致。”2024年4月，在漳州市检察院法医工作室，刘龙清轻点“云平台”，屏幕那端，3000公里外的西藏自治区昌都检察院内，办案检察官紧盯实时共享的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屏幕，听取刘龙清的意见。

一块屏幕，一根网线，架起的闽藏检察技术天路，缘于刘龙清的一次赴藏办案之行。

2021年盛夏，刘龙清作为最高检专家组成员，受命驰援西藏办理某专案。在海拔3900米的日喀则，他强忍头痛、克服高原反应，白天穿梭于看



刘龙清审阅送检的CT片。